陕道运协发[2021]1号

陕西省道路运输协会

关于转发中国道路运输协会《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道路运输协会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道路运输企业：

依据交通运输部的批复精神，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将组织开展第二轮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（第一轮所评定的企业等级按批复均需进行重新评定）。为了配合并做好我省第二轮道路运输企业的等级评定工作，现将中国道路运输协会《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道运协发〔2020〕34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补充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道路运输协会负责动员、组织、协调本辖区内第二轮的企业等级评定申报工作。未设立道路运输协会的地市、区，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动员和组织协调。

二、各市、区接到本通知后即可动员组织本辖区的道路运输企业按照《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办法》（第二版）的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具体申报表格请直接与中道协联系人联系。

三、由于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，各市、区在申报中有不明白不清楚的地方，请及时与省道协联系，省道协将为行业提供及时无偿的服务。

省道协联系人:燕朝朝联系电话:029-84255243(传真)

手机:13892858968

附件：1.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2.关于做好2020年度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陕西省道路运输协会

2021年1月15日

陕西省道路运输协会综合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